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許有獎(「許先生」)、頤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頤和影視」)及宮宗藩先生(「宮先生」)(作為買方，「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0,571,430元的代價收購頤臻影視傳媒有限公司(June Pictures & Med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部分以(i)按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0.232港元向許先生發行及配發74,482,760股代價股份；(ii)向頤和影視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85,714元的債務工具；及(iii)向宮先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85,714元的債務工具撥付(已向本次大會提供一份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的該等協議副本以供查驗)，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向許先生(或依其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清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及項下所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應付的部分代價；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形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所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推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舉行時間之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可因大量人員聚集而引致有關COVID-19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地點位於香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香港COVID-19疫情防控期間儘早注意並遵守有關健康報告、隔離及觀察之相關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就COVID-19疫情防控規定之要求，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及監督下監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體溫。

為降低COVID-19疫情擴散的風險並保護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提醒股東及彼等的代表：

避席情形

存在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於任何隔離要求下的股東個人不建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48小時

(i) 計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主席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方法為填妥並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i) 股東可就通告所述的所提呈決議案存在的疑問透過寄送郵件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適宜)該等疑問首先由主席或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進行答復，其後再以書面形式答復相關股東。

大會現場

- (i) 本公司將測量擬與會人員的體溫，且體溫為37.1攝氏度或以上者不得進入。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現場，與會人員須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將有酒精擦洗液或消毒洗手液可供使用。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入席就座。未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請知悉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將不會供應口罩，故與會人員應自備並佩戴好口罩。
- (iv) 飲品、茶點或紀念品將不予供應。
- (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i)至(iii)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不服從隔離指令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